

蘿卜杜热西提·阿卜杜力木与艾沙·吉力力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

书

案由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发布日期2019-12-11

案号(2019)新3224执703号
浏览次数71



洛浦县人民法院 () 拟稿纸

发文字号:	缓急:	密级:
签发:	审核:	
主送:		
抄送:		
拟稿单位: 执行局	拟稿人: 刘振鹏	份数:
印制单位: 办公室	校对入:	印刷时间:
附件:		
主题词:		
标题:		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3224执703号

申请执行人: 阿卜杜热西提·阿卜杜力木, 男, 维吾尔族, 1986年11月19日出生。初中文化水平, 个体户。住址: 乌鲁木齐市大湾北路969号1号楼2单元1502号。

被执行人: 艾沙·吉力力, 男, 维吾尔族, 1975年1月1日出生, 小学文化程度, 农民。住址: 洛浦县布亚乡库木阿孜马村198号, 现在洛浦县看守所服刑。

买卖合同纠纷。

阿卜杜热西提·阿卜杜力木与艾沙·吉力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9）新3224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艾沙·吉力力已履行336841元，剩余钱款等艾沙·吉力力刑事案件判决后再执行。申请人阿卜杜热西提·阿卜杜力于2019年10月19日自愿撤回强制执行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(2019)新3224民初133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刘振鹏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

书记员 王丹